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宏

聲請人 吳宇建

相對人 心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惟不合於同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此之「法院」，與同條第2項所稱「執行法院」不同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173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伊為強制執行（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1940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伊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案列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38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聲請人既已向新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即應由該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於新北地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柏諺